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4號

原告 陳映錡

被告 曾翊誌

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為之；亦即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
-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固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記載原告受詐騙之經過，惟此部分並非在本案起訴範圍，此經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言明（訴緝卷第102頁），是原告自非本案被害人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：